

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

94年11月7日衛署照字第0942801807號公告
96年6月4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761號公告修正
102年7月8日衛署照字第1022863640號公告修正
102年12月31日衛部照字第1021581011號函修正
107年1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函修正
107年6月6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410號函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受補助對象，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，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申請設置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，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。

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：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；新北市烏來區；桃園市復興區；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；苗栗縣泰安鄉；台中市和平區；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；嘉義縣阿里山鄉；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；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及牡丹鄉；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及卓溪鄉；臺東縣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及蘭嶼鄉。

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：新竹縣關西鎮；苗栗縣南庄鄉、獅潭鄉；南投縣魚池鄉；屏東縣滿州鄉；臺東縣台東市、成功鎮、大武鄉、太麻里鄉、東河鄉、長濱鄉、鹿野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、卑南鄉；花蓮縣花蓮市、新城鄉、吉安鄉、鳳林鎮、壽豐鄉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。

四、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
前項所稱部落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者為限。

五、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機構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。

（二）費用申報、建置電子記錄或遠距會診所需配置之電腦、相關設備及物品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。

（三）藥品費用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下。

（四）醫療器材、醫療儀器或居家護理機構設備費用：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。

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第一項之補助，每一機構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補助申請期間，由本部每年定期公告之。

七、受補助對象應於開業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送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後，轉本部辦理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開業執照影本。

(三)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費用支出憑證正本。

八、受補助對象所繳交之申請文件，如有不實或與補助用途不符者，本部將追繳已給付之補助經費。

九、受補助對象應自本部核准補助日起，在該核准開業所在之部落或村(里)提供服務至少二年。未滿二年者，應繳回受領之全部補助經費。

十、受補助對象應於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以文字標示「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」字樣；其使用年限，應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並列冊管理。

十一、本部為瞭解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對受補助對象進行實地輔導、勘查或查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生效前已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者，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